

证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20-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建成集质量检测、合成研发、制剂开发与工艺改进为一体的一流研发平台。  
截止2020年3月15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建设+装修费用	3,000.00		1,929.96
1.1	工程费用	2,100.00		735.19
1.2	装修费用	900.00		1,194.77
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0,888.00		1,388.34
2.1	实验设备	5,933.60	9,559.89	1,388.34
2.2	中试设备	4,014.00		
2.3	安装工程	1,218.40		
2.4	环保投入	62.00		
3	研发费用	2,505.00		
	合计	16,393.00	9,559.89	3,318.30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研发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嵊州厂区内的研发中心将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成果转化工作,并对现有生产车间、生产工区的改造、优化和创新等各项工作,由公司后续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而药品研发和注册的工作则由杭州研发中心剥离,交由杭州药物研发平台负责。因此,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不再在嵊州实施,在扣除公司预计的实验设备采购款项和项目尾款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28.1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建设。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酶法头孢拉定的相关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法,环保处理成本较高,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而生物酶法催化技术为高效、节能、环保的绿色合成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等优点,目前欧洲部分领先的生产商已逐步采用生物酶法替代传统的化学法,其中高帝斯曼公司的酶促反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经实现产业化。

公司于2018年开始进行生物酶法生产头孢类原料药的技术和工艺研发。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对头孢唑基、头孢洛洛生产线的酶法技术改造,已形成了初步的生产工艺,但距离产业化尚有一定的差距,为此,需要对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

(2)公司对原料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的生产布局需要进一步论证  
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监管力度的逐步升级,原则上化工项目应位于化工园区,公司正着手对内外部生产布局进行重新规划,按照原料药和制剂两大业务板块,在临海滨海和绍兴柯桥合理安排生产分布,生产布局的逐步调整需要公司结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论证。

综上,“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工艺技术的局限性及公司内部生产布局重新规划,导致项目实施该技改项目的条件尚不成熟,未来运营存在不确定性,如盲目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实施该技改项目,将无法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项目的投资回报或将低于预期。因此,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慎重研究,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拟新增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加快推进公司药品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以顺利实现产业化并上市,公司原计划在浙江省台州市建设质量检测、合成研发、制剂开发与工艺改进为一体的研发平台。然而,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技术人员的大规模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研发实力和持续增长力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继续将已有的研发工作平台安排在交通较为不便的嵊州市展开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为此,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计划在交通优势更为明显、人才资源更为集中的杭州湾建设“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在杭州组建一支150人以上的高级研发人员为核心的药品研发团队,科研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未来,通过对公司研发资源的整合,现有嵊州研发中心将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成果转化工作,并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生产工区的改造、优化和创新等各项措施,为公司后续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而与此同时,杭州药物研发平台将更多承担公司的药品研发和注册工作,并推动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

综上,出于研发人才战略的整体考虑,公司将拟将主要的药品研发和注册工作转移到杭州进行,为此,公司拟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预计的实验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尾款后的剩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拟新增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新募投项目名称: 设立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新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  
3. 项目实施地点: 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二期)  
4.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周期: 1.5年)

证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20-01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完毕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结构性存款,2019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开立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2020年3月23日和2020年3月31日,公司分别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截至银行利息收入)为13,048.29万元,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	资金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8837525389	8,506.82	年产21.7亿片(粒、支)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325700000237	3,071.89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9102630001880	1,469.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15209		
合计		13,048.29	

注:该笔资金金额未包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有效期分别为2020年3月23日和2020年3月31日赎回。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截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3月31日	如果在观察期内不大于或等于基准值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1.306%;若大于,挂钩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值加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6.10%(半年)	是	否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浮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3月23日	1.35%-3.80%	是	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额度及投资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投资金额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

5. 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本项目拟注册公司名称为: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二期),房屋建筑面积约为7600m<sup>2</sup>。公司与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签订该房屋的购置意向协议。

6.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58,081.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投入22,808.80万元,研发投入为35,273.00万元。  
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808.80
1 厂房购置	4,500.00
2 厂房装修	3,300.00
3 环保投入	200.00
4 仪器设备	14,648.80
(二) 研发投入	35,273.00
1 办公	160.00
2 项目	18,644.00

7.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为58,081.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余公司自筹。

8. 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  
9. 投教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募投项目相关审批、备案、建设、子公司设立及房产购置等具体事宜。

10. 其他  
本项目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杭州药物研发平台的筹建工作。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加强高质量仿制药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明确对仿制药的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给予支持保障。2020年3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重点提到,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评审,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政府的鼓励政策,将推动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缺乏高质量仿制药的现状。我国是制药大国,但不是强国。一是药品为仿制药,总体质量不高,大量药品靠拼价格、拼渠道获得市场。“小、散、乱”是行业现状,同质化、恶性价格竞争激烈。高质量药品市场主要由原料药占优,这些原料药大多为国外药企企业,质量好且国内几乎没有同类替代品,即使过了专利期,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在业界,常常有专利期药物过了专利期后价格迅速下跌的现象,被称为“专利悬崖”,这与当地同类仿制药“紧追不舍”密不可分。相比之下,我国制药企业总体研发能力较弱,技术、工艺落后,研发投入能力有限,难以与原研药企竞争。

因此,加快研发生产高质量仿制药,符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整体方向。  
2. 公司具备充分的设备和研发基础  
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心脑血管血管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等多种新型产品格局,企业现有研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此外,公司还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

为保障产品的持续创新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心脑血管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糖尿病用药、抗感染等诸多领域,已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保证了新药品持续开发和新技术的持续引进。综上,公司的实施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

3. 项目实施地杭州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交通和人才优势  
公司新募投项目“杭州药物研发平台”拟落户浙江省杭州市医药港,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科教和文化中心,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交通和人才优势。近年来,杭州市政府持续加大对医药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吸引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机构和医药公司入驻。杭州医药港产学研协同效应的不增强将有助于公司研发技术创新。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通过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另外,如果项目研发成果用于出售转让也将取得非常大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研发与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四)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 政策风险  
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昂利康”)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承销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承销佣金283.0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3月1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年产21.7亿片(粒、支)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昂利康	33,179.00	19,348.97	1,561.83	18,506.82
2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昂利康	4,913.00	2,865.11	0.00	3,071.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昂利康	16,393.00	9,559.89	3,318.31	6,469.58
4	补充流动资金	昂利康	25,000.00	14,579.23	14,674.74	0.00
	合计		79,485.00	46,353.20	19,554.88	28,048.29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暂缓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公司将拟将募投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9,541.4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扣除公司2020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后的8,600.00万元作为变更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投资总额58,081.80万元,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00.00万元,该项目由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二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实际投资情况  
1.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嵊州柯桥“厂区”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4,91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865.11万元,项目建成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3月15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071.8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研发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不再进行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嵊州厂区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6,39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9,559.8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将

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一)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保障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昂利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昂利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项目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20-02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20-02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号文件有关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8号文件、财会[2019]9号文件、财会[2017]22号文件、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条件,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资产的交换。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符合资产定义且终止确认资产时予以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会对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债务重组范围内,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重组债权作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修订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等。  
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不会对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调整后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5.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该事项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